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緣由：

一、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於106年12月27日第5次公開招標，107年2月13日決標予共同投標廠商比利時商楊德諾有限公司、日商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49億9,000萬元，決標公告所載預計履約起迄日期為107年2月13日至110年6月30日。契約雙方對於新冠疫情是否屬契約範本所稱「自然力作用」等契約條款認知有歧異，申請人台電公司爰向本會提出公共建設諮詢申請。

三、 申請人請求諮詢事項略為：(1)新冠疫情是否屬契約範本所稱自然力作用；(2)下部結構製造補償費之總重量範圍認定；(3)送審文件罰則之解釋；(4)廠商人員隔離期間薪資是否屬應予補償。

貳、 諮詢建議：

一、 **關於下部結構製造補償費總重量範圍認定之契約認知歧異**：本案契約如已明定系爭套筒桁架(含連接段)及鋼管樁下部結構總重量組成內容，應依契約約定計算總重量增減價金，惟會議中無法提出契約明文規定。如無明定總重量組成內容，依契約特訂條款壹、5.1約定，以下部結構完成後總重量(鋼管樁重量應不包含特高強度無收縮水泥砂漿)計算增減價金，請雙方本於誠信合理計算。已另行給付價金部分，於計算總重量時應予扣除。

二、 **關於新冠疫情是否屬契約範本所稱自然力作用，及廠商人員隔離期間薪資是否屬應予補償之契約認知歧異**：新冠肺炎為契約成立時未知之人力無法抗拒之事由，且屬全球性之影響。建議雙方參照本案契約一般條款F.11(除外風險)，協議補償廠商增加之必要費用。

三、 **關於送審文件罰則之契約認知歧異**：本案契約有關送審文件逾期之違約金約定，有不一致或漏列之處，因屬機關製作之文件，應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之原則解釋。

參、 專家學者發言摘要：

一、 關於新冠疫情是否屬契約範本所稱自然力作用：

(一) 查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之內容，係參考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FIDIC)訂定之範本條文，於98年4月21日增訂(增訂當時係第10款)。該款第4目：「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

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其自然力作用乙詞，顯然係翻譯自FIDIC之文字「nature」，而此英文字之意義，一般係指山崩、地震、海嘯等自然現象，並不包括屬於傳染病性質之新冠疫情(過去曾被稱為武漢肺炎)。工程會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所述「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未直接明指新冠疫情就是屬於契約範本所稱自然力作用，所以才會使用「參照」乙詞。

(二) 至於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四)款、第(五)款內容：「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屬於其他國家政府對於新冠疫情所為之措施，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二、 關於下部結構製造補償費之總重量範圍認定：

(一) 特訂條款壹、5.1下部結構製造補償費所述套筒桁架(含連接段)參考總重量為13,300公噸，鋼管樁參考總重量為13,700公噸……。特訂條款壹、4.1工程階段計價項目工作內容(6)則列有各項項目名稱，包括套筒桁架、鋼管樁、含連接段、各式平台、爬梯通道、各式管路、安全防護設施、防蝕系統、特高強度無收縮水泥砂漿、機電設備等。如果從項目名稱來比對，由於本工程係採套筒桁架方式施工，上述參考總重量所稱套筒桁架(含連接段)、鋼管樁，在壹、5.1有對應之項目名稱，似可認僅針對這些有對應名稱之項目。

(二) 特訂條款壹、5.1下部結構製造補償費所述套筒桁架(含連接段)每公噸增減新臺幣170,000元，鋼管樁每公噸增減新臺幣50,000元……，建議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這些不同之金額係如何估算而來，組成項目是什麼，以及在此三種金額項目內之相同組件，如果重量有增加，為何卻對應不同之每公噸增減新臺幣金額(即相同之組件，卻對應不同之170,000元、50,000元……)。以防蝕系統、特高強度無收縮水泥砂漿、機電設備項目為例，同樣之項目，是否可以對應不同之170,000元、50,000元？

三、 關於送審文件罰則之解釋：

(一) 特訂條款貳、4.4資料送審逾期罰則4.4.1對於第01330章資料送審所標示之＊、◎符號者，其提送審查每逾期一日之違約金，本質上屬於管理訂約廠商文件提送

時程之違約金性質，每逾期一日之違約金僅有新臺幣1,000元，相對於契約總金額新臺幣249.9億元，比率極微，顯然屬懲罰性違約金，與是否有造成機關損害無關。至於貳、4.4似未針對單獨標示＊符號者，單獨列明違約金乙節，由於貳、4.4列有標示＊及◎符號者，其提送審查每逾期1日之違約金，解釋上似可以包括標示＊符號、標示◎符號、及標示＊及◎符號之三種情形，建議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為何用這些不同之符號對應不同之送審文件項目，例如是否設計文件屬於◎符號，非屬設計之文件屬於＊符號。

(二) 屬於「修正後認可」之項目，由於仍有修正後須再送審之期限，故修正後再送審之日期如有逾期，仍適用違約金之條件。

四、 關於廠商人員隔離期間薪資是否屬應予補償：

(一) 系爭契約載有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四)款、第(五)款內容，屬於其他國家政府對於新冠疫情所為之措施，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二) 台電公司可依照上述契約約定，酌予補償，但廠商目前提出之金額每人每日新臺幣50,000元，顯然偏高。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